

## 宁波储能运行管理：用户侧项目不得倒送电，24小时值班制，每年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据全球液流电池网获悉，日前，浙江省宁波市能源局发布了《宁波市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该指南对宁波市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运行作出一系列要求。

功率为500kW且容量为500kWh及以上的非移动式电化学储能电站，应在并网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各地住建部门提交备案申请。额定功率5MW及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应设置现场值班人员，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纳入用户内部配电设施运行管理，原则上不得向公用电网倒送电。

### 分类管理方面

对电化学储能项目分为电化学储能电站和电化学储能设施进行管理。电化学储能电站包括全市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功率为500kW、容量为500kWh及以上且适用于《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的电化学储能项目。电化学储能设施包括其他电化学储能项目。

### 项目建设方面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选址和建设应满足用地规划等相关要求。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在公共连接点的电压偏差、电压波动和闪变、谐波等电能质量指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单位全面加强设备把关、到货抽检、施工管理、施工验收等各项管理措施。新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储能项目依据《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 竣工验收方面

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电化学储能电站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向各地住建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和储能设施，项目单位组织开展全面消防评估，可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负责。经评估合格的，项目单位向供电企业申请并网。其中，功率为500kW且容量为500kWh及以上的非移动式电化学储能电站，应在并网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各地住建部门提交备案申请。

### 项目运行方面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纳入用户内部配电设施运行管理，原则上不得向公用电网倒送电。充放电功率在500kW及以上的项目应具备实时在线监测和远程预警控制功能。

额定功率5MW及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应设置现场值班人员，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等要求执行）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 安全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明确人员日常管理和值班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加强设备日常巡视检查。

以下为原文

附件

### 宁波市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指南 (试行)

为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推动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浙江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启用浙江省电化学储能管理平台加强储能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 一、分类管理

（一）电化学储能电站：全市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功率为500千瓦、容量为500千瓦时及以上且适用于《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的电化学储能项目。

（二）电化学储能设施：其他电化学储能项目。

#### 二、流程

#####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备案。各区（县、市）和市级开发园区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对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在建设内容中明确本项目为电源侧、电网侧或用户侧储能。其中，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应当明确电力用户所属行业分类及

代码，并按所属行业备案。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2. 接入报装。项目所在地供电企业为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提供电力接入报装服务，申请报装的容量和电量不得超出项目备案规模。

##### （二）信息注册

1. 业主填报。项目单位通过浙江省电化学储能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完成相关认证和注册流程，并向各地能源主管部门提交信息属实等相关承诺。

2. 信息确认。各地能源主管部门及时通过省平台对项目业主填报的信息进行确认。

3. 业主告知。各地能源主管部门向项目单位发放告知书，项目单位确认。

##### （三）项目建设

1.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选址和建设应满足用地规划等相关要求。电化学储能电站的勘察、设计和建设应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并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在公共连接点的电压偏差、电压波动和闪变、谐波等电能质量指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 项目单位全面加强设备把关、到货验收、施工管理、施工验收等各项管理措施。新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储能项目依据《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4. 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单位在开工前向各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以下简称“住建部门”）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特殊建设工程的范围依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具体以各级住建部门认定为准。

##### （四）竣工验收

1. 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电化学储能电站。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向各地住建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消防验收合格的，项目单位向供电公司申请并网。

2. 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和储能设施。项目单位组织开展全面消防评估，可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负责。经评估合格的，项目单位向供电公司申请并网。其中，功率为500千瓦且容量为500千瓦时及以上的非移动式电化学储能电站，应在并网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各地住建部门提交备案申请。

##### （五）项目运行

1.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纳入用户内部配电设施运行管理，原则上不得向公网倒送电，各类电化学储能电站（设

施）配备必要的通信信息系统，具备与供电企业进行数据信息采集和交互功能；将运行数据接入相关在线管理平台，充放电功率在500千瓦及以上的项目应具备实时在线监测和远程预警控制功能，并明确项目运行负责人和各地供电公司。

2. 额定功率4兆瓦及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应设置现场值守人员，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按照国家标准或消防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等要求执行）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火灾和应急演练训练，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 三、安全管理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项目单位是各类电化学储能电站（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主体责任，全面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制定详细的建设运行维护规程、现场操作规程、事故预案及应急管理措施、停送电修计划等。项目单位明确人员日常管理和值班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加强设备日常巡检维护。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对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维护的，应当与运维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二）建立工作协同机制。项目单位加强与各地消防救部门、能源主管部门、电力用户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供电企业的沟通对接，建立工作协同机制，明确紧急联系人和应急预案，配合消防救机构和供电企业开展检查，并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25457.html>